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燕霧保小三角潭庄蘇萬吉，暨侄蘇阿松、蘇天貴、蘇阿進、蘇老覲、侄孫蘇阿錘等。全承祖父明買黃、賴、陳水田參段，址在小三角潭庄後洋，業□經丈共壹甲捌分柒厘，並帶水份流通，以及樹木在內。其買黃光輝田玖分。東至水溝；西至小路；南至大□；北至賴家田爲界。買賴六田參分柒厘。東至黃家田；西至大路；南至黃家田；北至賴家田爲界。買陳章德田陸分。東至牛埔；西至黃家田；南至黃家田；北至賴家田爲界。其參段界址俱各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因託中送與大庄賴繩武出首承買，即日全中議定盡根田價銀壹佰陸拾大員。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糧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洗找之理。保此田明係萬吉等全承祖父之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萬吉等全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因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大契參宗，共柒紙，合共八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田契銀壹佰陸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契內陸分額內尚有風水壹六，日後若未拾骸移徙，前後左右不得掘毀。倘有遷移他處，其地仍歸買主掌管耕種爲業。再炤。

批明：契內添物字壹字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 蘇文彬（花押）  
爲中人 蘇雲裳（心）  
蘇文雍（忠）  
在場知見人 劉氏（花押）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 
蘇阿松（花押）  
蘇天貴（花押）  
蘇萬吉（花押）  
蘇阿進（花押）  
蘇老覲（花押）  
蘇阿錘（花押）

光緒拾柒年拾貳月 日